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 DC05002765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7 月 3 日 15 時 49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12 年 7 月 4 日 DC05002765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2 年 7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7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

項次	3	13
違反規定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
法條依據	第 17 條	第 17 條	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 ：元）	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 下罰鍰。	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	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情節狀 況	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 處分	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 止或限制之事項。 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：處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 罰鍰。
			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：處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 罰鍰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
臺北市公園禁止停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
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
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
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
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
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
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現場未標示禁止停放機車，旁邊也有人停放，且
停放地點偏僻空曠，並不會妨礙他人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系
爭車輛車籍資料及現場停車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現場未標示禁止停放機車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
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
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，本府所轄二二八和
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
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
禁止停放車輛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
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本件
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地點為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之人行道上；
且原處分機關關於本市○○公園設有載明禁止車輛進入之告示牌，及載
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，以為
提醒；有本市○○公園相關告示牌位置圖、告示牌照片及系爭車輛停
放位置之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訴願人停放系爭車輛附近即設

有告示牌，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，堪予認定，訴願人尚難以系爭車輛停放地點未妨礙行人通行為由而邀免其責。又縱其他車輛有違規情事，亦屬另案查處之問題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